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0930024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館「明仇英觀榜圖」等4案指定一般古物為74件(詳公告事項)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指定一般古物4案如下：

(一)國立故宮博物院(原暫行分級一般古物)一案共2件。

(二)開道碑一案共1件。

(三)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一案：經查鶴鶉置物、對鴨置物及頭顱根付與緒締各為一組2件，合計更正為29件。

(四)大龍峒保安宮藏文物一案42件。

(五)共計74件。

二、有關各古物之名稱及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內容，仍依本館109年2月10日北市獻編字第1093001230號公告附件「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」。

三、本案前109年2月10日北市獻編字第1093001230號公告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公告內容。



貞

